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42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的 经验的专家会议报告

1991年9月24日至28日，格陵兰，努克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专家会议的组织.....	1 - 14	1
A. 与会情形.....	2 - 7	1
B. 议程.....	8	1
C. 文件.....	9 - 10	2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4	3
二、内部自主权及自治的范围和有效实施.....	15 - 31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土著人政府与国家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	32 - 42	6
四、规划和实施自治权的有效措施，包括谈判达成的 体制安排和涉及领土和个人自主权的问题.....	43 - 53	8
五、结论和建议.....	54	10

附 件

一、出席情形.....	14
二、拟议的土著人民自治经验手册纲要.....	18

一、专家会议的组织

1. 应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和丹麦政府的邀请，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专家会议于1991年9月24日至28日在格陵兰的努克举行。这一活动是经大会1989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批准的拟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实施的活动计划(1990-1993年)的一部分。

A. 与会情形

2. 向下列各国政府发出了邀请提名与会者：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冈比亚、印度、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作为东道主的格陵兰和丹麦。

3. 同时，还邀请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名与会者：(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理事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北欧萨密人理事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菲律宾山民联盟、亚麻逊昆卡土著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土著人和部落民族印第安人理事会、北海道阿伊努族人协会、圭伊米大会、苏联北部少数民族大会。

4. 下述智囊人士被邀请编制背景文件：

Emil Abelsen 先生，格陵兰副总理兼经济事务部长

Ponciano Bennagen 先生，菲律宾奎松市，菲律宾人类学协会

Lars Adam Rehof 先生，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副教授

Augusto Willemsen-Diaz 先生，危地马拉独立专家。

5. 对本会议主题感兴趣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组织也应邀派出了代表。

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和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特别报告员M·A·Martinez 先生也应邀出席了专家会议。

7. 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B. 议程

8. 会议通过了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内部自治权及自治的范围和有效实施：
 - (a) 自治权可作为增强享有各项人权的有效手段的领域；
 - (b) 土著自治体制如何确保大众参与和尊重人权。
5. 土著人政府与国家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
 - (a) 规定不断进行磋商和解决纠纷的责任分担模式；
 - (b) 在发展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备择资源分享安排和合作。
6. 规划和实施自治权的有效措施，包括谈判达成的宪制安排和涉及领土和个人自主权的问题
7. 通过建议。

C. 文件

9. 应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要求，为会议编制了下列背景文件(见本报告增编1)：

“土著人政府与国家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P·Bennagen先生编写(HR/NUUK/1991/SEM.1/BP.1)；

“自主权规划和实施自治权的有效手段，包括谈判达成的宪制安排和涉及领土和个人自主权的问题”L·A·Rehof先生编写(HR/NUUK/1991/SEM.1/BP.2)；

“内部自治权及自治的范围和有效实施”A·Willemsen-Diaz先生编写(HR/NUUK/1991/SEM.1/BP.3)；

“格陵兰的地方自治”，E·Abelsen先生编写(HR/NUUK/1991/SEM.1/BP.4)。

10. 与会者提交了下列文件：

国际劳工局关于“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中自治权的保证”的说明(HR/NUUK/1991/SEM.1/BP.5)；

格陵兰地方自治宪法(HR/NUUK/1991/SEM.1/BP.6)；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提交的文件，“加拿大的自决权和土著人自治”(HR/NUUK/1991/SEM.1/BP.7)；

土著人世界理事会的说明(HR/NUUK/1991/SEM.1/BP.8)；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自治”, E·J·Aarnio 编写(HR/NUUK/1991/SEM.1/BP.9);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提交的“自治原则和要素”的说明(HR/NUUK/1991/SEM.1/BP.10);

Lars Adam Rehof提交的“关于萨密人问题的声明”(HR/NUUK/1991/SEM.1/BP.11);

山民联盟提交的说明(HR/NUUK/1991/SEM.1/BP.12);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自治 -- 有关挪威萨密人的经验,” Steinar Pedersen 编写(HR/NUUK/1991/SEM.1/BP.13);

“阿根廷土著人的自治权和自治”, “Ialek Lav'a” Mocovi 中心编写(HR/NUUK/1991/SEM.1/BP.14);

“国际土著人资源开发组织的陈述” Willie Littlechild 编写(HR/NUUK/1991/SEM.1/BP.15);

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共同计划加拿大的未来”的摘录(HR/NUUK/1991/SEM.1/BP.16);

北欧萨密人理事会 L·Dunfjeld 的发言(HR/NUUK/1991/SEM.1/BP.17)。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1991年9月14日, 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接待和公共事务特别协调司, 司长代表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他作了介绍性发言。格陵兰总理L.E. 约翰森阁下和丹麦司法部长H. 恩格尔先生致开幕词, 并代表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和丹麦政府欢迎与会者(见本报告增编1)。

12. 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乔纳森·莫茨费尔特先生(格陵兰),

特别报告员: M.L. 达卢潘女士(菲律宾)。

13. 莫茨费尔特先生在当选为会议主席之后发表了讲话(见本报告增编1)。

14. 防止歧视处处长H·凯兰先生代表人权事务中心出席了会议, 并由J·柏格先生担任本会议的秘书。

二、内部自主权及自治的范围和有效实施

15. 危地马拉专家, A·Willemsen-Diaz 先生对本项目作了介绍。他口头介绍了其背景文件中所载的一些要点(见增编1)。

16. Willemsen-Diaz先生指出, 在一个国家中实现自治权和自治是土著人民实现自决的形式。他认为, 这些形式不会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 而且人们确实可以说, 此种安排可增强民族团结。对于早期的同化政策必须予以拒绝, 并且尊重土著的特征、习俗和传统。人们认为, 自治权和自治可促进民主的建立。

17. Willemsen-Diaz先生还继续介绍了土著人民自治的一些内容。他主张, 真正的自治权应当是以较为多元化的国家为基础, 并且授予土著人民相当程度的决策权, 从而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己的体制。体制上自治权形式是多样的, 该专家提请注意若干惯例, 例如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区域的区域自治安排和巴拿马库纳人的地方制度。

18. Willemsen-Diaz先生在概要介绍了编写该文件所采用的方法之后, 提及若干主要章节中较为透彻地讨论了一些主题。这些章节审查了: 自治权作为国家中实现自治的一种形式; 国家结构, 特别是联邦制与中央集权国家之间的区别; 构成自治权和自治的内容; 在宪法、与国家达成的条约和其他协议中所载的自治权利和建立自治权的程序; 自治的好处和团结与合作的原则; 和保障民众参与土著人自治体制和对人权的尊重。

19. 与会者祝贺Willemsen-Diaz先生完成的这份综合性文件, 并认为这份文件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有益于对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困难问题进行辩论。同时, 他们还对联合国决定举行本次专家会议表示赞赏, 并热情地感谢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担任东道主以及丹麦政府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20. 在探讨予以讨论的项目的实质内容之前, 与会者作出了一些一般性评论。若干与会者提出, 本次专家会议应当促进有关土著人自治问题的国家和国际间意见交流。他们认为, 本会议还可促进更好地理解土著人民的愿望并确认土著人自治安排的一些关键性内容。会议指出, 目前世界各地正在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审查, 而且目前正是时机加紧针对这一重大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此外, 会议提请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正在制定的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并希望专家会议的研究结果将有助于该工作组。会议声称, 国家的经验在发展新的思想和制定基本原则方面都很重要。为此, 许多发言者欢迎有机会更多地了解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的运作, 并指出, 虽然各国的情况

况不同，但是格陵兰人民成功地过渡到自治，是对所有土著人民的一种激励。

21. 在对这一项目的辩论期间，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问题。有些发言者说，他们认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自治权适用于土著人民。因此，各国负有义务象促进这些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保证的一切其他权利的方式那样，促进这一权利。有一位发言者指出，在联合国内自决权的问题始终是有争议的，可适用于所有一切民族，但却拒绝适用于土著人民。

22. 另一位与会者说，自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虽然土著人民力求实现在国家内的自治权，但是人们应当铭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本身受外国集团统治，国内体制仍然脆弱。Willemsen-Diaz先生承认，某些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外来强加的限制，并指出有些政府仍然认为土著人对自治权的要求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种态度必须改变。全国土著和岛民事务秘书处的代表在谈到其本国说，国际社会认为该国已非殖民化，因为英国君王于1901年已经转让出权利。但是，土著人民并没有参与这一进程，因而他认为他们的土著人民仍然生活在殖民主义状况下。

23. 新西兰的政府代表说，90%的毛利人生活在城镇，因而他认为纯粹的自治是不现实的。克里族人的代表提出，虽然土著人民在加拿大的人口中属少数，但是大部分的人口主要生活在与美国交界的边界上。在北方地区，土著人往往是多数。国际劳工局的代表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他指出，一个地区的多数人口取决于领土是怎样划定的。他还说，划分自治区域往往是能做到的，但是地方自治并不一定要在实际上单独分开。

24. 若干与会者说，自治权包括在一个国家内的自治权和自治。此外，他们赞成专家的说法，即自治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一个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或削弱。与这一观念密切相关的是，若干发言者表示关注，即缺少自治可造成有害的依赖性，导致土著文化的崩溃，并威胁特征有别的民族的生存。人们认为，只有土著人在他们传统的领地内行使充分的权利和自治，他们才可能继续得到发展并保持他们的文化特征。

25. 若干发言者说，自治一事预先假定各国政府具有政治意愿尊重土著人民是与他们本身的文化、经济体制和传统有区别的民族。智利政府的代表认为，拉丁美洲一些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有时是不可容忍的关系，尤其是在最近的军事化状态期间。恢复民主可提供改变这种状态并增强土著人民权利的机会。但是，他说必须对整个社会进行关于土著人民的教育，他希望联合国将提供更多的资料和培训，以支持全国发展土著人民自治权的工作。

26. 另一位与会者强调改变态度的重要性。他声称，土著人民仍然被有些人

视为劣等民族。同时，他还说土著人民也应当随时准备改变他们的一些习惯做法。他举土著语言为例。他告诉会议，许多土著人民希望他们的语言能够得到广泛的社会承认，但是往往却不花费时间教他们本族儿童学习他们的语言以及同儿童说本族语言。

27. 一些与会者认明了可建立自治权和自治的一些不同方式。在某些情况下，宜对宪法进行一些修改，而在别的情形下，则可制定一些条约、规章制度或其他法律上的安排。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制定一个简单的模式并不是可取的做法，因为土著人民生活的情况各国各有不同。相反，由于土著人民的情况不一，必须采取不同的措施尊重他们的特殊情况、历史和传统。总之，土著人的自治权和自治应当是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谈判主题。

28. 与会者还讨论了管辖权问题，这一管辖权或可列入自治安排。总之，与会者感到，自治的行使包括土著人民建立他们自己的体制并决定这些体制职能的权利。土著体制可对土地、资源、经济事务、文化和精神事务以及若干其他领域具有管辖权。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代表提到了载于HR/NUUK/1991/SEM.1/BP.10号文件中的“自治的原则和要素”，该文件中指出了她的组织所寻求的主要管辖领域。

29. 有些发言者说，他们认为自治应当包括允许一个土著民族与居住在另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其他种族上类似的民族建立关系的安排。另一位发言者说，自治安排有时也可包括由土著自治体制与政府联合控制的机制。在这一方面，格陵兰社会事务部长指出，若干权利并不属于地方自治政府的管辖范围，而对于自然资源是由地方自治政府与丹麦政府联合实行管制的。她还说目前正在进行有关若干此类问题的谈判。

30. 有些发言者建议，为了避免冲突，必须明确地界定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职权范围。同时，还应制定一旦出现冲突时解决这些冲突的机制。将予制定的任何安排应保证土著人民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并应能够有某些独立的调解程序。

31. 最后，所有发言者都赞同，任何自治安排都应尊重人权、法制和民主原则。

三、土著人政府与国家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

32. 这一项目在1991年9月26日举行的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P·L·Bennagen先生介绍了这一项目。他对其本人为本次专家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中所载要点作了口头介绍(见增编1)。

33. 这一文件着重阐述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Bennagen先生提到了两个特别关注的问题：责任分担、磋商和合作；和资源分享、发展规划和管理。他指出世界各地的土著自决运动，为包括对领土的管制权、建立土著体制、在各个权力机构中土著社区的代表比例、有可能征收税入的财政自治权以及尊重和保护土著文化的要求。

34. Bennagen先生指出各种程度的自治并接着讨论了一些实例，诸如美国现有的保留地的类型、格陵兰的地方自治、巴拿马建立的地方概念以及巴西宪法中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规定。该专家集中阐述了菲律宾的一些区域自治建议并阐述了一些财政和行政问题。最后，他强调必须让土著人民直接参与发展进程。

35. 会议讨论了资源分享和发展的规划和管理。土著人与与会者着重指出，土地权利是这些问题的核心。对于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的控制和充分的领地都是土著人民进行发展和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条件。这些条件构成自治权和自治的最重要内容。

36. 与会者在谈到各自本国情况时指出土地和资源的权利日益得到承认，但是他们还指出，总的情况仍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一些政府继续开发土著人传统领地上的自然资源并在未征得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着手进行项目。这些做为有损于土著人的生存，毁坏了自然环境，甚至威胁到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存。有时在这些地区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军事活动，或国内武装冲突阻碍或长期拖延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对话。一位与会者指出，国家有义务为开发土著人民的自然资源作出赔偿。

37. 会议说，有关资源分享问题的自主权是非常敏感的问题。外国利益集团有时阻碍与土著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土著人民进行谈判。土著人民与各政府之间必须开展各个级别的谈判和磋商，并建立解决纠纷机制。有人还建议，土著人民应有权否决关于利用他们领土上不可再生资源的决定。丹麦与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之间的现行安排，可被视为是一个有建设性的实例。

38. 会议说，在一个国家内保证土著自治权和自治的途径之一是，维护和发展土著人民的传统经济体制。这些体制与广大社会的经济体制不同，因此，广大的社会往往产生压力，迫使土著人民的经济体制作出改变。但是，许多发言者认为，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是自治的一个关键部分。人们还说，传统的经济一般对环境无害。人们还建议，联合国的今后一届会议不妨注重讨论土著人民的传统经济体制问题，例如陷阱捕猎、狩猎、驯鹿放养、捕鲸、捕鱼和其他历来已久的活动。

39. 若干与会者认为，当前开展自然资源的方法正在导致环境的毁坏。而土

著人民却已发展了一整套的经验和技能，并能够利用资源，但不毁坏环境。因此，促进传统的土著体制，可有助于避免未来的生态毁灭，并可被视为保护自然环境及其资源的手段。人们希望，定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土著人民的持续发展作法。

40. 与会者一致认为，财政自治权是自治权和自治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土著自治体制为了保证其有效性并履行其各种责任，必须具有管理财政事务的权力。这些体制必须有效地管制直接影响到他们各自领土的政策、方案和预算。为此，各个方案和资金筹措重点应当由各自自治体制自行来决定。自治权应当包括征收税务或其他税入形式以及建立关于责任分担的行政机制的权力。

41. 若干发言者说，法律或有关的法律安排应当有助于土著人民参与各级的规划和发展。行政技能方面的适当培训是支持土著体制执行这些方案所必需的。为此，有人建议，应当建立联合国促进土著人自治和发展自愿基金，这除其他外可提供进修金培训土著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术咨询服务也应用于培训土著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

42. 另一位与会者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第15条中加添“资源”一词。

四、规划和实施自治权的有效措施，包括谈判达成的 体制安排和涉及领土和个人自治权的问题

43. 1991年9月26和27日举行的第6、第7和第8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L·A·Rehof先生和E·Abelsen先生介绍了这一项目，并口头介绍了他们为本次专家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见增编1)。

44. Rehof先生谈到有关建立自治权安排的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他提到现有的一些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有关土著和部落民族问题的第107和169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45. 随后，Rehof先生和Abelsen先生讨论了《格陵兰地方自治法》和格陵兰目前与丹麦王国的关系。《地方自治法》和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是土著自治权和自治良好的实际实例。在职权转让和格陵兰政府实际日常工作方面的建设性经验对于世界其他地区作出类似安排的谈判是很有益助的。格陵兰地方自治是自1972年以来逐

步地通过权力转让的程序实现的，目前大多数领域的权力已予以转让。Rehof先生建议，对于自治权问题有若干法律上的解决办法。这些安排可经由条约、宪法承认、规章条例或其他一些法律手段来实现。他强调，国家的长期承诺以及民众的接受都是任何成功的自治安排必不可缺的。

46. Abelsen先生全面地分析了向地方自治政府转让的各种权力。他具体地阐述了格陵兰与丹麦当局之间控制矿物资源的平等原则，并阐明了双方享有联合决策权力和对格陵兰资源开发的否决权。这两位专家都认识到，虽然丹麦与格陵兰之间还有一些问题尚需解决，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得益于建设性的积极气氛、务实态度和折衷精神。

47. 挪威政府代表提及1988年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国家有义务扩大萨密人的决策权力。他说，萨密议会刚刚成立两年，而且只是咨询性质的，但尽管如此，萨密议会颇有影响力。已建立起一个萨密发展基金，以资助一些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他还说，正在进行讨论，探讨向萨密人转让进一步权力的方式。北欧萨密人理事会代表说，萨密人的权利只限于某些领域，但确认可望有所进展。他认为，萨密议会尚不成熟，还需要教育和培训。土地问题是至为关键的，因为没有一个好的经济基础，萨密人就无法掌握他们的日常生活和未来的发展。

48. 若干发言者提及地方自治的所涉经费问题。这对于较少的人口来说负担是沉重的。丹麦政府以年度整笔拨款方式资助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但是有些国家可能无法提供这种补贴。苏联代表和若干其他与会者说，自治也必须具有一个综合性的经济战略，以支撑改革。对分散和资源不多的土著人民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49. 新西兰政府的代表提到库克岛和纽埃，这些都是充分自治的地区，也可被认为是成功地实现自治安排的实例。新西兰负责外交政策和国防，但在其他方面这些岛屿享有独立的待遇。库克岛是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

50. 澳大利亚政府代表说，自治权可有许多形式。在澳大利亚，有希望在国家与当地土著人之间继续实行调解进程并达成一项条约。

51. 菲律宾山民联盟的代表特别提到了在自治和发展进程中妇女的作用。她说，妇女应当平等地参与而不应当被排挤在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进行的谈判之外。妇女不应当成为少数民族中的少数。

52. 最后，与会者普遍同意，本会议有助于促进进一步了解如何在现有的国家体制内实施自治权和自治。有人觉得，只要立法者具有政治意愿，便可实现土著人的自治，而并不会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但是，关于不同类型的自治安排，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人认为，有必要深入考虑和研究。为此，与会者一致认

为,发表有关土著人民自治政府的经验的手册或小册子是有益助的。这一想法是国际劳工局的代表提出的,并得到许多发言者的赞同。还有人认为,更为有用的是,应在小册子中列入现有各种自治安排的概况。大家认为有必要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资料交流。

53. 在本次专家会议结束时,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表示感谢格陵兰地方自治政府成功地举办了这次气氛和谐的意见交流;他还感谢丹麦政府的支持和积极参与。最后,他对格陵兰人民给予的热情欢迎以及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的许多实际帮助表示赞赏。同时,主席还感谢各位与会者和所有协助使本次会议获得成功的人员。他期望今后还有机会讨论本次会议提出的一些问题。

五、结论和建议

54. 专家会议在1991年9月28日举行的第9和第10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关于土著自治权和自治的努克结论和建议

1991年9月24日至28日于格陵兰努克举行的联合国专家会议认识到,土著人民是历来自治,有他们自己的语言、文化、法律和传统。

专家会议认为,土著人民构成不同的民族和社会,应享有自治的权利,包括享有自治权、自治和本身特征的权利。

专家会议认识到,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在世界每一国家和地区都各有特点,因而不能以单一和统一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在此基础上,会议通过了下述结论和建议,以便在适当地考虑到各个情况的具体条件下加以实施,但不得违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

1. 各民族的自决权是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内实现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先决条件。
2. 土著人民应享有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公法规定的自决权,从而能

作为不同民族而继续存在。这些权利应在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其它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加以实施。享有固有和基本的自治权和自治是这个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土著人民的自治、自我执政和自我管理构成政治自决权的要素。这一权利的实现不应威胁到国家领土的完整。

4. 自治权和自治是土著人民实现平等、人的尊严、免遭歧视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先决条件。

5. 土著人民的领土和领土上的所有资源对土著人民的物质、文化和精神存在以及对建设和有效行使土著自治权和自治，都是至为重要的。这一领土和资源基础必须得到保障，使这些土著人得以生存并继续发展土著社会和文化。上述事项不应随便被理解为是对发展自治的限制，自我管理安排也不应只限于土著领土和资源。

6. 土著人民的自治权和自治有益于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维持生态平衡，这将有助于保证持久发展。

7. 土著自治权和自治在其管辖范围内必须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众参与公共事务。

8. 自治权和自治可根据条约、宪法承认或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规予以确立。此外，只要在各种历史条件下达成的条约、公约和其它建设性安排中确立并确认保证土著人民自治权和自治的体制和领土基础，这些文件均应受到尊重。

9. 自治权和自治对土著人民的生存和进一步发展至为重要，并且是国际合作和双边和多边法律安排的依据。

10.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不同有权认为他们本身与别人不同，并有权被这样认为和受到尊重。这正是1978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所承认的权利。

11. 土著人民在各国家内的自治权和自治有利于和平与平等的政治、文化、精神、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2. 本着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地表达的意愿，自治权和自治除其它外包括对下述事务的管辖权或积极有效地参与有关这些事务的决策，这些事务涉及：他们的土地、资源、环境、发展、司法、教育、信息、通信、文化、宗教、健康、住房、社会福利、贸易、传统经济体制包括(狩猎、捕渔、放牧、陷阱猎捕和收获)以及其它经济和管理活动，还涉及有保障的财政安排权利和在适当时，为资助这些职能征税。

13. 自治权和自治安排须切实受到尊重。只有经原来协定的各当事方之间达成

新的协定或根据既有的宪法或法律程序，才可作出修正。

14. 应当作出安排防止可能发生的职权冲突。应当根据宪法规定或法律建立解决自治与国家政府之间纠纷的独立和公正机制。应当保证在这一机制中自治当局有同等的代表权。

15. 在自治权和自治受到管辖范围外事务的影响的情形下，包括联邦的地区和当地政府采取的行动，自治当局应密切参与这些活动的规划阶段，联邦政府在实施这些活动之前应事先征得它们的同意。

二、

16. 专家会议建议，尚未进行定期审查的国家，应当通过土著人民组织与他们一起定期审查自治权和自治的障碍，并采取议定的措施克服这些障碍，充分促进建立自治权或自治的重大进程。

17. 专家会议建议，实行土著人自治权和自治的成员间有碍于自由流动、贸易和交往的国家边界，各国必须作出安排消除这些障碍。

18. 专家会议还建议各国应惠于考虑批准有关土著人民情况的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

19. 专家会议建议各国应进行合作提供经费协助土著人民为行使自治权和实行自治所必要的培训。

20. 专家会议请各国政府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劳工局出版和分发有关自治权和自治的手册(见附件二)。

21. 专家会议建议，如有必要，应利用并扩大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土著人民的培训和建立自治权和自治体制提供资助。

22. 专家会议建议，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以及对其权利的保护应当作为联合国长期关注的问题。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为土著人民建立国际监测机制的可能性。

23. 专家会议建议考虑将本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入1993年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主题。

主题。

24. 专家会议请秘书长在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本报告、建议和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包括向第四十七届联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以及各国政府和主管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间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分发本报告和建议；并且将本报告、建议和工作文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

附 件 一

出席情形

A. 智囊人士

格陵兰副总理兼外交事务部长, Emil Abelsen 先生
菲律宾奎松市, 菲律宾人类学协会, Ponciano Bennagen 先生
丹麦, 哥本哈根大学副教授, Lars Adam Rehof 先生
危地马拉, 国际顾问, Augusto Willemsen-Diaz 先生

B. 与会者

北海道阿伊努族人协会主任, Tokuhei Akibe 先生
惠灵顿, 对外关系和贸易部, 柯巴巴毛利人事务科科长, Tia Barrett 先生(新西兰)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委员会主任, Jose Bengoa 先生(智利)
堪培拉,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专员, Reg Birch 先生(澳大利亚)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主席, Paul Thomas Coe 先生
奎松市和平专员署, 副和平专员, Maria Lorenza Dalupan 女士(菲律宾)
社区谈判和自治部门、印第安和北部执行分支部门, 总干事, George Da Pont 先生(加拿大)
北欧萨密人大理事会法律咨询顾问, Leif Dunfjeld 先生(加拿大)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代表, Mario Ibarra 先生
莫斯科, 外交部, Oleg Malginov 先生(苏联)
威加尼, 外交部政策规划措施处处长, Chris Mero (巴布亚新几内亚)
班珠尔, 外交部议会秘书, Mariam Alaba Mboge 夫人(冈比亚)
格陵兰地方自治议会议员, Jonathan Motzfeldt 先生(格陵兰)
哥本哈根, 外交部, 人权事务处处长, Gert Overvad 先生(丹麦)
奥斯陆, 地方政府部, 政治顾问, Steinar Pedersen 先生(挪威)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主席, Donald Rojas 先生(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副主席

Romeo Saganash 先生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主席, Mary Simon 女士

菲律宾山民联盟, Victoria Tauli- Corpuz 女士

C. 东道国政府

丹麦

司法部长, Hans Engell 先生

外交部, Mikael Elmer 先生

外交部, Gunnar Martens 先生

格陵兰

格陵兰总理, Lars Emil Johansen 先生

社会事务部长, Henriette Rasmussen 女士

Aqqaluk Lynge 先生

Konrad Steenholdt 先生

D. 派观察员出席的成员国

澳大利亚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专员, Gerry Moore 先生

土著人和海峡岛民委员会, Michael Stewart 先生

芬兰

司法部法律编纂司, 法律顾问, Eero J. Aarnio 先生

新西兰

毛利人事务部, 政策研究管理员, Morris Love 先生

挪威

当地政府部高级执行官员, Bjorg Balto 女士

E. 专门机构的代表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人权问题协调员, Lee Swepston 先生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魁北克)克里人大会

Robert Epstein 先生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George Watts 先生

世界犹太人大会

Ruth Lapidoth 夫人

H. 土著人民组织观察员

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

Takemasa Teshima 先生

Mocovi “Ialek Lav'a” 中心

Ariel Araujo 先生

埃米纳斯金平原克里人部落大会

顾问, Gordon Joseph Lee 先生

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

执行主任, Patrick Brian Lightning 先生
议员, 法律顾问, Willie Littlechild 先生

附 件 二

拟议的土著人民自治经验手册纲要

A. 理论纲领

第一节拟以专家会议的背景文件和讨论为基础，将包括下列要点：

- (1) 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关系变化的背景情况；
- (2) 自治权和自治同自决概念的关系；
- (3) 土著人民自治的各项内容；
- (4) 国际法中关于土著人民自治的各项内容的基础。

B. 国别经验

第二节将依照专家会议上提供的资料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劳工组织现有的资料。这一节将简要地介绍(各为2至3页)不同地区和情况下各个国家的经验(10至15个国家)。

C. 资源

第三节将提供一份资源清单和有关土著人自治的进一步情况。这一节将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 (1) 目前的国际标准制定和执行活动以及技术服务，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简介)；
- (2) 有关土著人自治的法律和立法的书目；
- (3) 其他有关出版资料的书目。